

國立成功大學因應「新型冠狀病毒(COVID-19)疫情」請假規定一覽表

項次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
介入措施	強制隔離	醫院隔離	居家/集中隔離	居家/集中檢疫	自主健康管理	照顧家人需求	疫苗接種	
對象	確定病例者	符合病例定義之通報個案	確定病例之接觸者	具國外旅遊史(含轉機)者	對象1：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 對象2：居家檢疫/隔離期滿者 對象3：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滿者 對象4：經地方衛生主管認定有必要且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者	因疫情學校停課或延後開學期間，有親自照顧12歲以下學童、就讀國、高中、高職或專一至專三身障子女之需求者，或學生接種BNT疫苗請疫苗假期間有照顧學生需求	110年5月5日起前往接種疫苗及接種後若發生不良反應者	
日數	強制隔離	隔離	居家隔離10天	居家/集中檢疫10天	對象1、2、3：自主健康7天 對象4：自主健康管理10天	防疫警戒期間	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	
假別	教師	核給「公假」。	經醫院安排採檢，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不可外出期間，核給「公假」。	核給「防疫隔離假」(檢附居家隔離通知書)。	1. 核給「防疫隔離假」(檢附居家檢疫通知書)。 2. 109年3月19日起非因公出國者，不予支薪(防疫隔離假期間之例假日不予扣薪)。	1. 得實施居家辦公。 2. 因公且經評估無法以居家辦公方式處理公務者，得核給不計入日數病假。 3. 非因公前往疫情警示國家(含轉機)者，以「病假」辦理，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，或依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理。	1. 教師以「防疫照顧假(不給薪)」或「事假(家庭照顧假)」辦理。 2. 兼行政職教師除上開假別外，得以休假辦理。	1. 教師以「疫苗接種假(不給薪)」或事假或病假辦理。 2. 兼行政職教師除上開假別外，得以休假辦理。
	公務人員 技工 事務助理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以「防疫照顧假(不給薪，不影響考績)」或「事假(家庭照顧假)、休假、補休」辦理。	以「疫苗接種假(不給薪，不影響考績)」或「事假、病假、休假、補休」辦理。
	勞基法人員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